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派出所警員於106年8月31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又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事宜；復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6年8月31日於新竹縣竹北市發生一名阮姓越南籍勞工因涉毀損(或竊盜)案經民眾報警處理，警方到場處理後，因該越南籍勞工有拒捕並攻擊警方之行為，現場警員爰使用槍械，卻不幸將該名越南籍勞工擊斃之憾事，引發輿論高度關注與質疑。由於事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攸關在臺外籍勞工人權之維護，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詳細調查，發

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該局所屬竹北分局前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近距離於12秒內連開9槍朝阮姓外勞射擊，且射擊部位主要集中於背部及側腰腹間，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核有違失。

(一)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同條例第6條及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均為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時應注意並遵循之規範。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資料，就該署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之制度面辦理情形加以說明，其中有關常年教育訓練部分略以，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另106年7月24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針對拒絕盤查之應變訓練，常訓術科訓練課程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8小時需編排2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柔道等施訓，以務

實方式施教，以避免攔檢盤查及處理聚眾活動時受傷情事發生，提升執勤安全及術科技能。又為加強灌輸員警執勤之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該署於105年8月8日函請各單位執行專案性勤務勤前教育時，應指派教官或助教到場實施操作演練(如逮捕、上銬、搜身)及警棍應用技巧等，同時到路檢點實地指導協助，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三)查106年8月31日上午8至10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下稱鳳岡派出所)由警員陳崇文擔服備勤勤務，約於上午9時54分許，該所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轉知民眾報案資訊，要求前往現場處理，報案人胡○龍稱，該縣竹北市中華路過鳳山溪橋右轉直至鐵路橋處(經查為中華路1150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1名男子未穿衣服在砸車。陳崇文遂領用90手槍1枝(槍號:TYA-4659)、子彈24顆、無線電1台(機號8488)，並攜帶伸縮警棍1枝等裝備，駕駛編號642巡邏車(車牌號碼AFP-0372)出勤。時豐田民防小隊民防隊員李○龍因至該所茶敘，見單警出勤，乃主動協助支援，在該所出入登記簿簽出，領取警棍1枝及防護型辣椒水噴罐1罐隨同出勤。警員陳崇文及民防李○龍2人到達現場後，見該名赤裸男子(事後經查證為越南籍外勞，中文姓名「阮國非」)坐在車牌號碼548\*-\*\*之自小貨車內，經向現場民眾胡○龍及張○池等2人問明經過<sup>1</sup>，認阮國非為砸毀該自小貨車玻璃之準現行犯，即至該自小貨車前要求阮國非下車，詎阮國非從該自小貨車之

---

<sup>1</sup> 據報案人胡○龍表示，其所駕駛之自小貨車(車號548\*-\*\*)車前擋風玻璃遭阮國非整片擊破掉落在地，且車內物品亦遭丟出；另一被害人張○池稱，所騎乘1部重機車(車號KFS-\*\*\*)，係阮國非搶奪不成，憤而將該機車推入溝渠中。

前擋風玻璃破裂處躍出下車，旋向李○龍揮拳攻擊，陳崇文及李○龍見狀分別取出警棍欲壓制阮國非，過程中李○龍欲蹲下撿拾掉落地面之警棍時，遭阮國非以腳踢中臉部鼻樑部位而受傷流血，陳崇文欲繼續制伏阮國非過程中，警棍亦受損彎曲而不堪使用，李○龍隨即取出辣椒水朝阮國非臉部多次噴灑，阮國非因眼睛遭辣椒水噴灑而曾數次躍入附近水溝清洗臉部，然仍從水溝內撿拾石塊丟擲攻擊岸上之陳崇文、李○龍及附近民眾。由於經對阮國非使用伸縮警棍及辣椒水均無法將其制伏，警員陳崇文乃於阮國非再度自溝渠爬上岸時掏出警用手槍，並大聲對阮國非喝令「趴下」，惟阮國非仍不聽制止，持續走向陳員所駕駛之編號642巡邏車，陳崇文因慮及車鑰匙尚插在巡邏車電門上，為防止阮國非駕駛巡邏車衝撞，造成現場危害持續擴大，遂於10時20分許，對阮國非開槍，欲制止其走近巡邏車、打開車門及坐上駕駛座之行為，依據警員隨身密錄器所錄得畫面資料顯示，開槍過程前後僅約12秒鐘時間，近距離連續射擊9發子彈。阮國非中槍受傷後癱坐在地，其後復自行爬入巡邏車下方，過程中仍時而以雙手任意撿拾地面石塊，朝該巡邏車或一旁人員丟擲，嗣至10時32分阮國非始經到場支援之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下稱竹北派出所）及鳳岡派出所員警合力自巡邏車下方拉出並上銬，再經10時37分到達現場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豐田分隊（下稱豐田分隊）救護人員於現場簡易處理患部後，送往竹北市東元綜合醫院救治，阮國非於救護車上意識改變，無呼吸、心跳，救護人員依據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人處置程序CPR送院，經醫院急救仍於11時32分宣告不治。

(四)本院詢據時任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陳稱：「我是瞄準他四肢(大腿)開槍。他上岸後我有喝令他停止行為，我用中文講，當下不確定他聽不聽得懂。詳細喊的內容我不確定了，但我是大聲的喝令他。有關連開9槍的部分，因為過程中他一直有在亂動，我不確定我到底有沒有打到他，我也不確定我到底開了幾發(槍枝是扣一次扳機出一發的手槍)。因為現場是單警在執勤，確實會緊張。因為我們發現他的精神狀態算是極度瘋狂、亢奮，身材算是壯碩，而且完全沒有畏懼警方而想逃跑的感覺。我怕的是若巡邏車被他開動的話會傷及無辜的民眾，現場也還有民眾。手槍的彈匣一個可以裝12發，有2個彈匣。我知道我在開槍，並沒有緊張到失去自我控制，但當下我真的不太確定我開了幾發(我以為我開了5、6槍而已)，目的是想要控制他，才會連續擊發。而且一開始我不覺得他有中槍，因為過程中他都還是在動，到後來他從駕駛座滑下來我才知道他有中槍。」、「我中間有停頓，並非沒有停頓，就是覺得他還有在動、還在反抗，所以才繼續開。在面對他的過程中我發現他是孔武有力、精神瘋狂的男子。我當時的想法是想要控制他。我們沒有訓練打輪胎這種東西，當下的狀況是當下要立刻作出判斷。主要是當下我覺得他根本沒有畏懼的感覺。」、「因為他有攻擊性，而且現場我是單警，沒有人可以支援我。若他隨機抓一個民眾去當然是很危險。我在現場也有提醒民眾要離遠一點，不要太靠近。當時的想法就是想要制止他，不要讓他繼續那麼有攻擊性。他在走向巡邏車時我就拿槍對著他且喝令他了(他應該是有看到的)，但他也絲毫沒有畏懼的樣子」等語。

-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查稱：「經勘驗員警密錄器，警員陳崇文開槍時，約位於警用巡邏車左後側方向燈旁，涉案外籍勞工位於警用巡邏車駕駛座車門旁，警員陳崇文距離涉案外籍勞工約為2.5至3公尺」、「在近距離持用手槍射擊，射擊對象在動態情況，且執法人員遭受攻擊，會影響身體力量的保持與槍械平穩狀態，並破壞食指單獨用力，常導致無法在自然狀態下，連續平穩扣壓板機，而影響精準度。」
- (六)有關本案警員陳崇文之用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資料略稱：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2點規定：「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本案員警依當時情境，認情況急迫，符合上揭使用警械時機，惟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過當等情，則應綜合各項跡證，包括鑑識、醫療、在場人員證詞、錄音錄影資料……，以還原現場狀況，方能據以判斷。該案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自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死罪予以起訴，惟警察人員站在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的第一線，常處於生死一瞬間，且現場狀況瞬間變化萬千，判斷開槍與否僅在2秒之內，非從事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是不能體會其中的壓力與難處，是以全案仍需經法院審判方能判定等語。
- (七)綜觀各項事證，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在單警執勤、陪同赴勤之民防人員亦遭攻擊受傷，而支援警力尚未到場之狀況下，主觀上基於防衛現場民眾及其所管領之警用巡邏車目的，決定開槍，於開

槍時確實處於高度緊張之情緒，因而對於射擊發數已無法確定。而參以本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書載稱，死者「血液和尿液中檢出多量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Amphetamine)，血液中甲基安非他命的濃度為0.941 $\mu$ g/mL」，以及本院詢據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陳稱「依照過去經驗，身體越強壯其實對於中槍的反應是較慢的」、「比較資深的員警會比較謹慎的用槍，對於陳崇文當時用槍的時機我們尊重他當時的判斷。……陳崇文資歷稍淺，可能也只是想說要開槍打阮國非的下肢，也不知道開槍後其實需要生理反應，阮國非中槍後需要過段時間才會出現反應」，則陳員所述「就是覺得他還有在動、還在反抗，所以才繼續開」等語，尚非虛妄。警員陳崇文朝阮國非開槍射擊時機，雖非受攻擊之當下，然確實具有「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警察人員所防衛之車輛遭受危害」、「警察人員之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之情狀，而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5款所定得使用槍械之要件；惟本案陳員開槍係為制止阮國非坐上巡邏車駕駛座發動車輛，進而衝撞現場民眾或造成其他危害，則於阮國非逐步接近巡邏車時，車輛既尚未發動，危害尚未達急迫程度，非無其他制止手段可採取，若認有用槍必要，亦應考量以其與阮國非僅3公尺內之短距離，射擊之殺傷力勢必強大，竟於前後12秒之短暫時間內，連續朝阮國非射擊9槍，且依密錄器錄得資料顯示，陳崇文於開槍後對於到場支援之竹北派出所警員詢以「你打他哪裡？」時，答稱：「我打他屁股跟背部」，可見陳崇文當時並非均瞄準阮國非之下

半身射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新竹地檢署委託完成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轄阮國非死亡案」彈道順序分析報告可知，實際上，本案例中槍之越南籍外勞阮國非遭槍擊之傷口分布，其中僅第5槍和第9槍2槍之射入口位於左臀，其餘均打中阮國非之背部(4槍)及側腰部(3槍)，致阮國非身上多處槍彈創，造成兩側氣血胸、兩肺扁塌、血腹、右大腿股骨粉碎性骨折和肌肉軟組織出血，最後因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而此結果並非陳崇文用槍時所不能注意者。審酌短時間、近距離、射擊槍彈之密集度以及該名外勞之中槍部位與槍傷嚴重度，實難認為與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之比例原則及第9條之勿傷及致命部位原則相符。

- (八) 本案用槍警員因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責，經新竹地檢署偵查後予以起訴，該署檢察官起訴書中亦論及「原應注意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勿傷及人之致命部位，且可預見在阮國非移動未止且情況混亂下開槍，甚易因槍法失準而誤擊臀部附近之背部、腹部、大腿等部位，而人體胸腹部有諸多重要器官，大腿部位亦有大量動脈血管，若遭槍傷恐有致命危險，且應注意合理使用槍械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依現場情況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瞄準阮國非之臀部而開槍射擊」、「被害人雖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而生理反應異於常人，以腳踢方式即造成證人李○龍之鼻樑骨折傷勢，且經被告及證人李○龍以甩棍毆打及辣椒水噴灑臉部均未呈一般人應有之痛處及喪失抵抗能力反應，然被害人畢竟身無片縷，無藏帶危險武器之可能，且僅剛開始為奪取巡邏車之行為，巡邏車尚未發動，該階段雖有造成被告本人及附近民眾生命、身體危害



之虞，然尚未達立即危及其等生命及身體安全之程度，被告應可採取鳴槍威嚇，或射擊巡邏車輪胎避免車輛被發動而可衝撞現場之人，退而言之亦可瞄準對人之生命危險性低之小腿等部位開槍射擊，應已足以達到避免巡邏車遭搶而危及在場人安全之目的，且已可使被害人因傷減弱攻擊能力，憑藉警察常年訓練而足有能力將被害人制伏，卻疏未採取上開方式而瞄準被害人臀部開槍射擊，混亂及緊張中誤中被害人背部、腹部等人體重要部位，造成被害人因體內大量出血而死亡」，從而認為警員陳崇文使用槍械過程實未符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及第6條規定之避免傷及致命部位及比例原則要求，洵屬的論。

(九)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常年訓練辦理情形，據該局函復表示，為提升員警射擊能力，近2年內(105及106年)除了編排員警例行性手槍射擊訓練外，另針對射擊成績不及格員警加強訓練再予補測，共編排105年5月計8梯次、105年11月計8梯次、106年5月計9梯次，合計25梯次加強訓練。

- 1、105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20人，安排於同年5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53人，仍然不及格人數67人，不及格比例7.65%(不及格人數67人/當次受測人數875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2、105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99人(其中未測者55人、不及格者144人)，安排於同年11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65人，仍然不及格人數79人，不及格比例8.42%(不及格人數79人/當次受測人數938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3、106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234人，安排於同年7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145人，仍然不及格人數89人，不及格比例9.53%(不及格人數89人/當次受測人數933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4、106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58人，安排於翌年1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77人，仍然不及格人數81人，不及格比例8.55%(不及格人數81人/當次受測人數947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5、由上可知，有關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測驗，雖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辦理，惟仍有部分人員於加強訓練後補測成績依舊不及格，近2年每次施測不及格人數比例仍介於7.65%至9.53%間，可見訓練之紮實度容有不足。
- (十)另經查，本案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二專)第32期畢業，104年6月畢業後參加當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而於同(104)年10月23日分發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104年12月23日實務訓練期滿，任用為警員)，105年12月24日調任該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至案發時止，陳員從警僅1年10個月左右，年資尚淺。另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警員陳崇文之訓練情形資料，陳員105年上半年射擊成績45.5分(並經核定申誠一次)、105年下半年射擊成績57.5分、106年上半年射擊成績79.5分。可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警員射擊成績不理想一情雖有掌握，惟卻疏於積極加強輔導提升，終因用槍觀念偏失，釀成憾事。
- (十一)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

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該局所屬竹北分局前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近距離於12秒內連開9槍朝阮姓外勞射擊，且射擊部位主要集中於背部及側腰腹間，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標準作業事宜，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攝影機<sup>2</sup>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另查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駕駛警備車至停留點或駐地時，應停妥於可監守、安全之適當位置，並熄火上鎖，將鑰匙隨身攜帶。」。

（二）查本案當日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雖有開啟隨身攜帶之微型攝影機，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惟經檢視該攝錄影音資料發現，攝錄開始於10時17分左右（密錄器顯示開始攝錄時間為10時39分38秒，係由於密錄器之時間未校正，故有較實際時間快22分之差異），惟警員陳崇文於10時5分即已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而於10時14分，陳崇

---

<sup>2</sup> 指微型攝影機，即俗稱的「密錄器」，於「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中簡稱攝影機。

文以行動電話撥打119報案請求救護支援，可知此時隨行之民防人員李○龍已受傷，故陳崇文確未依前揭規定，於與犯嫌接觸之第一時間即開啟微型攝影機完整攝錄處理事件經過，約晚了10餘分鐘開始攝錄。也因為如此，有關前階段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是否有暴力之攻擊行為，以及經警員及支援的民防人員對之使用警棍、辣椒水等防護型裝備以後，阮國非是否因體內酒精或毒品作用而有異於常人之抵抗能力等情，均僅能憑在場人員之證述等加以認定，而乏完整蒐錄之影像畫面重現，洵非妥適。陳崇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密錄器後來李○龍受傷後才開啟，因為前面忘了開。」

(三)有關陳員未依規定及早開啟密錄器攝錄一節，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6年12月18日函復本院說明略以，按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惟微型攝影機(密錄器)無強制性要求員警執勤須配帶，僅鼓勵員警自行主動攜帶錄影(音)設備，自不得以員警未攜帶或未錄影而予以懲處等語。惟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資料表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有關該署無強制性要求員警執勤須配帶，僅鼓勵員警自行主動攜帶錄影(音)設備一節，認知似有落差等語；另該署行政組徐組長世霖並答稱，依「員警執勤之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與「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精神，是要攜帶微型攝影機(密錄器)並適時開啟的。可見中央主管機關警政署並未認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上開看法。

(四)再者，本案警員陳崇文之所以會決定對阮國非開槍，一則由於其經先使用警棍和辣椒水，均無法順利壓制阮國非，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即為陳崇文於停妥巡邏車下車時並未依規定將鑰匙取下隨身攜帶，並將車輛上鎖，故當阮國非逐步走向巡邏車時，乃預慮阮國非旋即有發動車輛之可能。據陳崇文於事發後翌日撰寫職務報告1份亦載稱「男子往巡邏車方向前進，職有持槍喝令男子，但男子仍不聽從，因巡邏車未上鎖且鑰匙置於車內，故巡邏車駕駛座之門遭男子打開並爬進去，職為避免巡邏車遭男子控制且發動(此時車門為開啟狀態)，會對周邊民眾造成更大之危害，於此時向男子開槍擊發」云云；而事實上，若陳崇文有依上開規定將鑰匙隨身攜帶，則於阮國非走向巡邏車之際，陳崇文即可以遙控方式迅速將車輛上鎖，防止阮國非徒手開啟車門。針對此點，警政署對於本事件之行政調查報告中亦提及，陳員駕駛巡邏車至案發地，未將車鑰匙取下隨身攜帶並將車門上鎖，顯違反前揭「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標準作業事宜，核有違失。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被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核均有

怠失。

- (一)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章「現場處理」第一節「救護傷患」第62點及第63點規定：「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同章第二節「現場保全」第65點規定：「(第1項)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第2項)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 (二)經查，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上午擔服備勤勤務時，經指派前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50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處理民眾報案訊息，並偕同民防人員1名前往協勤。由於該民防人員於支援警力到場前，即被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攻擊受傷，警員陳崇文固有於民防人員李○龍受傷時撥打119，惟其後陳崇文對阮國非開槍射擊，並造成阮國非中彈受傷後，已新增1名傷患，陳崇文卻未再次通報救護。詢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亦表示，此案件指揮中心總共接獲1筆報案電話，為鳳岡派出所陳姓員警於106年8月31日上午10時14分所撥打，當時僅告知有1名傷者。嗣該局山崎分隊同仁於10時23

分到場後發現有另外傷者，始於10時24分回報後由指揮中心立刻加派第2台救護車（即豐田分隊救護車）前往等語。由此可見，本案第1輛救護車雖於警員開槍後3分鐘即到達現場，惟警員陳崇文未於用槍後通報救護，確與前揭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7點規定未合，亦造成傷患救護之時間差。

(三)次查，警員陳崇文與協勤之民防人員到場後，因發現警力不足，遂於上午10時17分透過鳳岡派出所之值班人員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該中心執勤員乃即時以無線電派遣竹北派出所線上巡邏警力20B（竹北派出所警員許○暘及鄧○元2員）及20C（竹北派出所副所長蘇○彥及警員向○雲2員）到場支援。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20B」之2名竹北派出所警員）約於陳崇文開槍後3分鐘（上午10時23分）即到達現場；第二批支援警力（代號「20C」之竹北派出所副所長及警員）約於第一批支援警力到場後5分鐘（上午10時28分）抵達現場，嗣再經約2分鐘，鳳岡派出所休勤警員吳○廷亦經該所值班副所長之通知到場協助。然依密錄器畫面顯示資訊，陸續到場之支援警力得知有人經警員開槍受傷後，部分站在距阮國非相當遠之距離觀看，部分開口詢問陳崇文稍早之開槍狀況，惟直至10時32分，始由第二批支援警力及鳳岡派出所警員吳○廷合力將上半身隱蔽於巡邏車下方之阮國非拖出上銬，以利稍後到場之救護車載送就醫，尚欠積極。尤以，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20B）已於10時23分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當時第一輛山崎分隊之救護車尚未駛離現場（該救護車離開現場約為10時29分），警力狀態理當足敷制伏赤手空拳復已身中數槍之阮國非，結束所謂之「對

峙」狀態，詎到場支援警力未能迅即控制現場，俾利山崎分隊之救護隊員優先載送受有開放性槍彈創之阮國非就醫，拖延緊急傷患之救護流程，與前揭《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2點規定將救護傷患置於現場處理之第一要務的精神，難謂相符。

- (四) 依密錄器畫面顯示，到場支援員警中，有人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先行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嗣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稱：「有關擊發後之彈殼，經查係支援警力竹北派出所警員向○雲協助撿拾彈殼後，交還警員陳崇文，再由警員陳崇文交付鑑識人員收執」。對此先行撿拾彈殼之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資料則稱：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8點規定：「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蓬、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本案警員陳崇文於使用警用槍械前已開啟隨身密錄器，清楚紀錄開槍位置及狀態，事後考量戶外現場及地面砂石狀況，為避免彈殼跡證遭破壞，無違反規定云云。另詢據該局鑑識科蔡科長答稱：「本案地面確實有泥沙、草叢，現場也有救護車進出痕跡，子彈若非擊中車體，其實現場狀況可能就真的找不到。我們認為員警密錄器已有確實拍攝到開槍的位置與射擊狀況，但確實沒有拍攝到彈殼的位置。如果沒有先撿起來，可能會造成彈殼刮痕，影響後續鑑定。當時是否有其他情形而無法立即保全現場，而需要先撿拾保存起來，這部分我們無法瞭解，但就事後我們到現場時是有拉起封鎖線，相關車輛均有保存。」
- (五) 然查，現場員警密錄器所攝得之畫面並未能看出彈殼散落之位置，以刑事鑑識保全現場之觀點而言，



實不應於相關取證拍照進行前即先破壞現場之原始面貌。而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於本院106年12月25日詢問時表示：「按規定應該是不能動現場的。但我們同仁可能未意識到是刑案現場，而循自己過往練習打靶的經驗而自行撿拾彈殼，對此，對於員警教育的不足我們確實有疏失。」毋寧為較虛心之檢討。

(六)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核有怠失。

綜上論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警員於106年8月31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又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事宜；復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竹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